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3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預期錄得盈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港幣7,824,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預期錄得盈利約港幣25,699,000元。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發展丹灶產業園之補償及政府補貼

除稅後增加港幣50,079,000元，但部份被財務支出增加港幣9,561,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港幣10,488,000元所抵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管理帳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並可能需予修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何向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僅供識別*